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37號

聲請人 海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珈佑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票據號碼750273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69,857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屬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

01 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
02 制執行。惟依聲請人陳報狀所稱於109年11月16日電話督促
03 相對人清償，並於同年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等語，可知
04 聲請人並未為票據之現實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
05 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
06 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8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